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57-05

修正案号: 39-5258

一. 标题: 检查吊架接头与发动机安装节组件之间的间隙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持有任何类别适航证的、装有Pratt&Whitney发动机并列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(ASB) 757-71A0085, 2006年3月2日)的波音B757-200和-200P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适航指令: 2006-09-02 Boeing (Amdt39-14572);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(ASB) 757-71A0085, 2006年3月2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:

据报告,在吊架接头(strut fitting)与发动机前安装节组件(engine mount assembly)之间发现间隙,颁发本适航指令旨在发现和纠正发现的间隙,该间隙可能导致发动机从机翼上脱落并引起飞机的操纵丧失。

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(除非事先已完成),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初始检查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82天内或者自最近一次每一台发动机安装后的3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:按照Boeing ASB 757-71A0085(2006年3月2日)中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PART 1,对每一台发动机进行

详细检查，以发现吊架接头与发动机前安装节组件之间的间隙，并完成全部的适用相关检查措施、纠正措施以及其它规定的措施。

注1：在波音的ASB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中，如果在部件上发现有损伤，制造人提供了在“下一次”飞行前修理或替换相应部件的指令。然而，制造人也规定，在必要时，向制造人书面反馈修理信息。本适航指令要求，对在ASB中提供的指令的任何偏离都作为本适航指令四.3段的等效符合性方法，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2. 重复检查

在完成本适航指令四.1段的要求后的3000飞行循环内：按照Boeing ASB 757-71A0085 (2006年3月2日) 中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PART 2进行详细检查，以发现吊架接头与发动机前安装节组件之间的任何间隙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完成全部的适用相关检查措施、纠正措施以及其它规定的措施。其后，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，重复执行ASB中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PART2中规定的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年5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年5月19日

七. 联系人：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650